

( )(035102)

2017

## 一、培养

律（学）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、司、政和律务域  
兼备层专型、应用型人。

（一）基要

1.

1.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体，守宪和律，兼修，具  
良好政和道品。

1. 知 同价值、 结合起， 引导和价值塑造 入到 一 学；
2. 视和加强实 学，注 实务 力 培养；
3. 立导师组， 联 体培养与导师个人 结合 导 式；
4. 加强 学与实 和交 ， 具 律实务 专家参与学及培养工作；
5. 修 考 取考试和考 两 种 式。

#### 四、 程 置及学分要

##### (一) 学分要

律 ( 学 ) 专业全 制 生毕业 学位， 学分不低于 54 学  
分。具体要 如下：

1. 修 程 33 学分
  - (1) 公共理 程 5 学分
  - (2) 专业基 程 13 学分
  - (3) 专业 与实 程 15 学分
2. 选修 程 不少于 16 学分  
选修 程 不少于 8 。
3. 学位 文 5 学分

##### (二) 程 置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[illegible]

## 五、培养环节及要求

### (一) 专业实习

#### 1. 专业实习

实习是法律硕士专业学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。专业实习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的形式，不少于6个月，在正常学制内完成。学生可以选择在律师事务所、企事业单位、司法机关等单位分散实习，也可以在院内法律诊所、法律实务中心等校内实习基地集中实习。

#### 2. 专业实习内容

(1) 了解我国各种法律、法规及应用规则，熟悉立法和司法程序。

(2) 参与各型实务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；了解各种法律文书格式和写作要求、技巧，初步具备独立从事审判和律师工作能力。

(3) 了解司法审判、检察一些工作方式、工作技巧，了解律师工作方式、技巧，学会获取及培养应用能力。

(4) 了解企事业单位、案件发展趋势、和决策路径，协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具体法律问题。

(5) 为毕业论文写作积累材料和素材。

(6) 了解就业世界现状及发展趋势，为以后职业规划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# 3. 考核方式

专业实习分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等，以学生与实习单位共同填写《中山大学法学院学生实习月小结表》及《中山大学法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》为依据综合评定。

### (二) 入学考核

1、考核第一学年二学期。

2、考核内容、方式及标准：由学院考核小组，对学生入学以

表现,完 培养计划 况, 修 程 ,完 学分 况, 健康 况等 严 认 考 。考 分为两 第 一 实 制, 根 据 生学习及 况,结合专业 ,确认其具体 向,包 括 硕士学位及 止学习等。二 考 为 文 写作 展 况,针对存在 , 出修 见。

## 六、学位 文

学位 文 选 应 彻 理 实 原则, 文 内容应 实 、 向 律实务,反 学生 用 学理 与知 合 决 律实务中 理 和 实 力。

学位 文 应以 律实务 为主要内容, 倡 用 例分 、 告、 专 等形式。

学位 文 写作均应当 规范并 到以下5个 要 :

1. 选 具 理 和实 义, 计合理;
2. 梳 理和归 同 实 理 ;
3. 充分, 合理, 完 全;
4. 作 具 体 , 够 取 多 羊 , 如社会 与 统计 、 规范实 等;
5. 合 写作 规范,字 不少于2万字。

## 七、 文 评 审 与 答 辩

学位 文 由3名 专业具 级专业 务 专家 ,其中 1名 外专家 学 ;学位 文 答 委员会 员由3-5位专家组 ,应 学 和 关学 硕 士 生导师 其他具 副 级以上专业 务 专家,其中应 1至2名 工作 外具 级专业 务 专家。

## 八、毕业与学位 予

完 程学习及实习实 环节规定学分，并通 学位 文 答 ，  
学位 予单位学位 定委员会审 ， 予 律硕士专业学位，同 硕  
士 生毕业 书。

:

2017 11 30